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白山自然资发〔2025〕124号

签发人：杨忠波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白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白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白山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5 年全市降水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一、白山市地质灾害现状

根据近年全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增减核销结果，我市现存已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964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46 处，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

白山市 2024 年发生地质灾害 168 处，其中临江市 124 处，2 月 14 日 G331 国道因冻融发生崩塌 1 处、7 月 8 日六道沟镇大杨树村泥石流 1 处、此处泥石流已被自然资源部作为 2024 年东北、华北地区唯一成功避险典型案例进行宣传、7 月 24 日闹枝镇义和村泥石流 1 处、7 月末强降雨影响发生地质灾害 109 处（泥石流 46 处、崩塌 63 处）、8 月巡查又发现 8 处谷坊、3 处国债项目均有损毁、8 月 29 日 G331 国道葫芦套村 1 处崩塌。

长白县 42 处，其中泥石流 14 处、崩塌 28 处，均是受 7 月末强降雨影响所形成。

抚松县 2 处，其中泥石流 1 处、滑坡 1 处，已由属地政府进行治理。

二、2025 年天气趋势预测

（一）汛期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 2025 年 6-9 月：全市降水略多，气温略高。全市平均总降水量为 600.0mm，比历年同期多 75.0mm；全市平均气温为 18.9℃，比历年同期高 0.6℃。

1. 降水预测

预计 2025 年全市汛期各县（市、区）降水量分布：浑江区 630.0mm、江源区 630.0mm、靖宇县 620.0mm、临江市 610.0mm、抚松县 600.0mm、长白县 510.0mm，均比历年同期略多。

2. 气温预测

预计 2025 年全市汛期各县（市、区）平均气温分布：浑江区 19.4℃、江源区 19.1℃、临江市 20.3℃、靖宇县 19.1℃、抚松县 18.5℃、长白县 17.0℃，均比历年同期略高。

3. 汛期逐月降水和气温预测

预计 2025 年 6 月到 9 月降水均为略多，气温略高；气温除 9 月偏高外，其它均为略高。

4. 主汛期预测

主汛期将出现在 7 月中旬到 8 月，预计有 2 次左右台风天气，2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

（二）汛期气象灾害预测及应对。

1. 6 月及 7 月上旬多雷电、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需做好强对流天气应对工作。

2. 是主汛期将出现在 7 月中旬到 8 月，期间强降水将诱

发山洪、中小河流洪水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和局部洪涝、城市内涝、农田渍涝等灾害，请相关部门做好预防工作。同时应注意预防强降水对病险水库、塘坝带来的危害。

三、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地区

根据白山市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结合 2025 年全市降水趋势预报，拟定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地区（地段）如下：

（一）重点预防的泥石流沟（河）谷。

1. 江源区：城墙街道爱林村二道小沟泥石流、松树镇头道村三社后沟泥石流。

2. 临江市：六道沟镇大杨树村泥石流一、大湖街道葫芦套村泥石流三、四道沟烟囱沟村泥石流一、临江市闹枝镇闹枝村北山泥石流、吉林省临江市闹枝镇义和村四社徐家沟泥石流。

3. 长白县：长白县马鹿沟镇沿江村泥石流。

4. 浑江区：浑江区板石街道吊水七社西沟泥石流隐患点、浑江区板石街道新兴村赵家沟泥石流隐患点、浑江区七道江镇车道岭村三队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二）重点预防的乡（镇）、村（屯）。

1. 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青沟村 8 组滑坡、七道江镇东山村 12 社地面塌陷、七道江镇群生村五组崩塌。

2. 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苇东社区四委（赵家沟）地面塌陷、孙家堡子街道苇东社区塌陷、湾沟镇和平村崩塌、正岔街道新开村九组塌陷、江源区湾沟镇白山市第二十二中学

崩塌、江源区石人镇天桥村滑坡、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协力村滑坡。

3. 临江市：六道沟镇铜山村地面塌陷、六道沟镇大杨树村地裂缝、苇沙河镇四道河子村地面塌陷。

4. 抚松县：抚松镇荒沟门北东崩塌、露水河镇站前街滑坡。

5. 靖宇县：花园口镇江沿村张兆芹屋后滑坡、花园口镇江沿村张玉波屋后滑坡、赤松镇二道河子村后山崩塌、花园口镇松阳村四人班屯崩塌。

6. 长白县：八道沟镇马鞍山村地面塌陷、马鹿沟镇沿江村地面塌陷、八道沟镇西兴村西滑坡、八道沟镇新兴村北崩塌。

（三）重点预防的铁路、公路沿线。

1. 浑江区：国道 G331 三道沟镇鸭绿江沿江公路。

2. 江源区：国道鹤大公路白山—江源公路，松树镇振兴村铁路滑坡、松树镇大台子村铁路滑坡、砬子镇铁路沿线崩塌、松树镇富兴村公路旁崩塌、松树镇铁路旁崩塌、大高丽沟铁路崩塌、西川六队铁路崩塌、西川铁路崩塌。

3. 临江市：沈长公路临江段公路崩塌、国道 G331 临江段，大湖街道临城村公路崩塌、花山镇老三队村公路崩塌、蚂蚁河乡小湖村公路泥石流、新市街道黎红村公路泥石流、四道沟烟囱沟村公路泥石流、苇沙河镇错草村公路泥石流、大湖街道葫芦套村公路泥石流、新市街道黎红村铁路泥石流、闹枝镇黑松村铁路泥石流、建国街道台兴村铁路泥石流。

4. 抚松县：国道 G331 漫江段，抚松镇栾家营村公路泥石流、抚松镇抚生村公路滑坡、仙人桥镇黄家崴子村公路崩塌、兴隆乡德胜村北公路滑坡、抽水乡西坎村公路泥石流、抽水乡碱厂沟公路泥石流、东岗镇松山村公路崩塌、仙人桥镇铁路、仙人桥镇松江村庙岭一号隧道泥石流。

5. 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铁路边崩塌（靖宇-辉南）。

6. 长白县：国道 G331 长白段（八道沟至长白县段）崩塌与滑坡、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湾村公路滑坡、长白县至长白山沿江公路滑坡、长白县至长白山沿江公路崩塌、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公路崩塌、十四道沟镇冷沟子村公路崩塌、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公路崩塌、马鹿沟镇二十一道沟村公路崩塌、长白县十四道沟镇冷沟子村崩塌、十二道沟镇孤山子村公路崩塌、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公路崩塌、八道沟镇东兴村公路崩塌、十四道沟镇鸡冠砬子村公路崩塌、十四道沟镇安乐村公路崩塌、十四道沟镇安乐村崩塌、长白镇绿江村公路崩塌。

（四）重点预防的矿山采空区。

1. 浑江区：道清煤矿、八道江煤矿。

2. 江源区：白山市砬子煤矿、三岔子镇东风煤矿、大石人镇化工三井、湾沟煤矿南翼采区地面塌陷与山体滑坡、松树煤矿 1 号井与 2 号井之间地面塌陷。

3. 临江市：六道沟镇硅藻土矿地裂缝与泥石流、三合城煤矿地裂缝。

4. 靖宇县：三道沟煤矿。

5. 长白县：长白硅藻土矿地面塌陷。

这些矿山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地下采空区易引发的地面塌陷和地面裂缝。

（五）县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

各地未列入上述重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根据 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结果，根据其稳定性、危害程度及危险性，从中选择威胁人数较多的城镇、村屯、居民点、矿区、交通干线等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 2025 年群测群防重点监测点，并对其进行监测。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各级政府要把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行政首长为首责任人，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职责，应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组织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充分依靠乡（镇）、村（屯）基层组织，对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指导当地政府和群众建立健全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制和群测群防体系，为避险演练提供技术支撑。应急、水利、气象、公路、铁路、电力、建设、农业、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对地质灾害防治应坚持以预防为主，避让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对人口密集的区域要组织开展避险演练。威胁城镇、重大工程、风景名胜区安全的地质灾害，应在加强监测预防的同时，有计划地进行工程治理；农村地质灾害的防治应以群众监测预防和居民点搬迁避让为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是全年防灾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应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年度预案编制、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同时要落实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加强监测预报。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应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干部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至受威胁的村民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尤其是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要迅速落实防灾措施、加大监测工作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避险措施，全面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遏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质环境的保护，加大规范各类工程活动的力度。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

和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拟建工程项目，要严格审批程序，做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关。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和《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教育，并注意把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放到乡镇、村组等基层单位，切实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能力。

（六）协调配合，通力合作。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交通、建设、民政等部门的协作，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灾情，为制定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